

委托代销商品的合并抵销处理

武汉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赵爱良

委托代销是指一方委托另一方代其销售商品。现行会计制度规定,代销商品在出售以前,作为委托方的存货处理。但为了使受托方加强对受托代销商品的核算和管理,现行会计制度也要求受托方将受托代销商品在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中反映,与受托代销商品对应的代销商品款则作为负债来反映。因此,当受托方和委托方属于同一合并范围,且委托代销事项对整个企业集团具有重要性时,就产生了由委托代销事项引起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抵销处理问题。我国会计准则尚未对此类内部委托代销事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抵销处理方法做出规范,笔者将实际工作中的做法介绍如下: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按受托方个别财务报表中的内部代销商品的期末余额,借记“受托代销商品款”项目,贷记“存货”项目。由于新会计准则要求股份制企业按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这样,如果受托方代销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在抵销内部代销商品的同时,还应该抵销其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即按受托方计提的跌价损失数额,借记“存货跌价准备”项目,贷记“管理费用”项目。连续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上期抵销的内部代销商品存货跌价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项目,贷记“期初未分配利润”项目。如果上期的抵销分录因受托方代销存货期末市价上涨冲减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而借记“管理费用”项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项目,则本期的抵销分录应借记“期初未分配利润”项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项目。现举例说明内部代销商品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抵销处理。

例:B公司为A公司的子公司,2004年A公司委托B公司代销商品。年末B公司该代销商品余额为1000万元,可变现净值为800万元。2005年A公司继续委托B公司代销商品,年末B公司该代销商品余额为1600万元,可变现净值为1300万元。2006年年末,B公司该代销商品余额为2000万元,可变现净值为1850万元。合并工作底稿的抵销处理如下:

2004年,借:受托代销商品款1000万元;贷:存货1000万元。借:存货跌价准备200万元;贷:管理费用200万元。

2005年,借:存货跌价准备200万元;贷:期初未分配利润200万元。借:受托代销商品款1600万元;贷:存货1600万元。借:存货跌价准备100万元;贷:管理费用100万元。

2006年,借:存货跌价准备300万元;贷:期初未分配利润300万元。借:受托代销商品款2000万元;贷:存货2000万元。借:管理费用150万元;贷:存货跌价准备150万元。○

谈辞退福利的会计核算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杨晓东

一、辞退福利的确认和计量

关于辞退福利的概念,国际会计准则将其定义为企业(主体)按照法律与雇员(或他们的代表)签订的合同或其他协议,或基于商业惯例的推定义务、习惯或平等的意愿,承诺当其终止对雇员的雇佣时进行的支付(或提供的其他福利)。我国使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概念,其实质内涵与辞退福利相同。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明确指出,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②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关于辞退福利的计量,由于企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通常包括两种情况:一是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二是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加上所采取的不同(如可以一次性支付补偿,也可以提高退休后养老金或离职后其他福利的标准,或者将职工工资支付至辞退后未来某一期),因此应区别情况处理。

在我国的会计实务中,企业通常采用一次性支付补偿的方式,故本文对辞退福利会计处理的探讨主要以该方式为主,并结合解除劳动关系的不同情况进行分析。

二、辞退福利的账务处理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解除职工劳动关系补偿”科目。职工虽然没有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企业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解除职工劳动关系补偿”科目。实际支付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解除职工劳动关系补偿”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

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应当根据辞退计划条